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11(112)年度 後備軍人緩、逐、儘召 作業協調會會議資料

會後攜回，妥慎保管
編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印製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111（112）年後備軍人緩、逐、儘召作業協調會會議資料
壹、前言：

112年度後備軍人緩召申請作業自111年4月1日起實施，本次會議將針對年來作業情形及意見溝通後，統一作法及本諸依法、公正、服務後備軍人之原則，期使112年度後備軍人緩召、逐次召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能順利推行。

貳、緩召辦理要點：（兵役法第41條規定）

一、緩召申請範圍：

- （一）第1款：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 （二）第2款：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 （三）第3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 （四）第4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1、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計
 - 2、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 3、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 4、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 （五）第5款：無兄弟姊妹，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 （六）第6款：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前項緩召原因消滅時，仍受召集。

二、緩召作業時限：

- （一）公告：每年3月16日至4月15日。
- （二）宣導：每年3月16日至4月30日。
- （三）受理申請：
 - 1、緩召2、4、5款：4月1日至4月30日。
 - 2、緩召3款：4月1日至10月31日。

三、緩召作業規定：

（一）緩召申請案件區分：

1、新發生原因（111年度）申請案件：

- （1）符合緩召申請要件之日起30日內提出申請，如逾期未辦理者，視同放棄。

- (2) 於4月份以後申辦之新發生原因案件，應併案辦理112年度延長時效申請。

2、年度申請案件（112年度）：

(1) 初次申請：

凡未於30日內辦理新發生申請符合資格者，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止提出申請，核准有效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2) 延長時效：

經核准緩召有案（有效期限至111年12月31日止），緩召原因繼續存在者，於111年4月1日至4月30日辦理112年度延長時效。

3、申複案件：

- (1) 新發生原因申請案件於核定不准緩召後30日內得辦理申複。

- (2) 年度緩召申請案件經核定不准緩召者，限於9月30日前辦理申複作業。

- (3) 申複每年一次為限。

(二) 各款緩召作業：

1、第2款「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

- (1) 申請加入「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或申請調整、換發緩召機構表，每年以辦理1次為限。

- (2) 應具備條件如下：

A、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1年者。

B、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C、申請案件應檢附之證件：

a、年度申請及新發生：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b、延長時效：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則免檢附，惟經審查如有疑義，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c、前述資料、證件抄本，均請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如有虛偽不實，願負妨害兵役責任」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名章。

d、申請複核：

(a) 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案同。

(b) 隨函附註尚缺之證件。

D、編制外臨時雇用人員，雖合於緩召職稱，因其工作性質係臨時性，依法不得申請緩召。

E、2 款申請處理程序表（詳如修正附表五）。

2、第 3 款「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緩召：

(1) 第 3 款緩召案件作業區分：

A、新發生原因：

a、申辦範圍：如教師甫退伍回校報到任教、原借調教育處回任學校教職、留職停薪復職等。

b、申辦期限：事實發生日起 30 日內申請。

B、年度初次暨延長時效申請日期：自 4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

(2) 檢附證明：

A、初次申請及新發生案件：專任教師聘書、合格教師證影本、任教合計滿 1 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

B、延長時效申請案件：專任教師聘書。

C、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

D、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E、3 款申請處理程序表（詳如修正附表六）。

(3) 特殊教育「巡迴特教」課程教師：

A、學校特殊教育之辦理方式：

a、自足式特教班。

b、分散式資源班。

c、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

B、以擔任「專任教師」為主：

聘書為專任教師，檢附新學期課表，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為主；如為巡迴教師，特需注意任教學校、課程佐資是否符合（查驗課表）。

(4) 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處理名冊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

(5) 申請複核：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案同，申複理由隨

函附註。

(6) 原因消滅：凡未實際擔任教職者（調校、調任行政職，解聘、離職）於事實發生 30 日內由原申請單位造報原因消滅名冊，註銷緩召資格。

3、第 4 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緩召，（本款核准有效期限 1 年）：

(1) 申請人須「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A、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B、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C、兄弟姊妹，均未滿 20 歲。

D、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2) 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符合下列條件者：

A、家屬年齡均在 60 歲以上或 20 歲以下。

B、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

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a、直系血親。

b、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c、兄弟姊妹（以得緩召者年滿 18 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前述規定之家屬，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於列計：

a、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感訓處分、感化教育、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者。

b、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備案且列為失蹤人口有案者。

c、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者。

前項各款情形，於應召入營前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列計。

4、第 5 款「無兄弟姊妹，生〈養〉父或母年逾 60 歲或死亡者」。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本款核准有效期限 3 年）

區分		父親		
		未年逾六十歲	已年逾六十歲	死亡
母親	未年逾六十歲	不符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已年逾六十歲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死亡	符合申請資格	符合申請資格	不符申請資格

(1) 具備條件：

A、無兄弟姊妹。

B、生（養）父或母已年逾 60 歲或死亡。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C、本人若為養子，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2) 檢附證件：

A、初次申請：

申請人及全部家屬現戶全部戶籍資料（需含申請人本人及其全部家屬，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三個月內之戶籍資料）。對申請人之身分認定若仍有疑義，得要求當事人補繳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B、延長時效申請：同初次申請（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異動資料應一併檢附）。

C、申請複核：

a、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案同。

b、不准緩召通知書。

c、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D、緩 4、5 款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詳如修正附表七、修正附表八）。

四、緩召作業注意事項：

(一)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1、辦理年度延長時效者，如戶籍已異動，請另檢附上年度核准之延長時效名冊之影本，以利新列管縣市後備指揮部對工作單位及職稱之審查。

2、上年度核准緩召人員，緩召單位表內職稱屬同一欄位變更，視為緩召原因繼續存在，檢附現職證明書，辦理延長時效。若職稱為不同欄位變更，新職仍符合緩召者，於 30 日內註銷原核准職稱，並檢附新職人令，按新發生緩召原因申請程序處理；未依上述程序申辦者，註銷原核准資格且新職年資重新計算。

3、國防部辦理「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調整、換發作業，係註銷原機構表後，同時核定調整「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

生效，緩召機構於有效期限日起1個月內，依作業程序辦理下列事項：

- (1) 原緩召機構已核定在案之緩召第2款人員，因原始機構表已廢止，致核定效力已消滅，故由緩召機構依程序，造冊函送申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全數辦理緩召原因消滅。
- (2) 另符合申請緩召第2款資格者，由緩召機構向申請人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當年度新發生申請及次年度延長時效申請作業。

4、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每5年即須調整〈112年度申請在即，如緩召表最近調整年度為107年者，請即重行調整〉，如連續2年無申請案件或申請人數未達機構表核予人數百分之50者，應調整或註銷該緩召機構表，以符實況。

5、年度緩召辦畢，請將核准人數、不准人數、不准緩召原因，區分「內部各單位人數」及「各縣市指揮部」統計列表，送相關後備指揮部核對。

(二) 各區公所：

- 1、請適時配合實施緩召宣導。
- 2、區公所請將年度申請公告納入村、里辦公室公告欄宣導週知，並請留存紀錄逕送後備指揮部彙整存查。
- 3、緩召4款案件請鄉市公所相關人員依申請人家庭成員狀況、收入所得確實調查，檢附相關證明，以供各級審核參考。申請、調查、清查、轉陳案件，請於作業處理時限內完成，以利整體作業。
- 4、緩召審查時，如發現短缺戶籍資料及有關證明資料，請適時通知補送，爭取處理時效。請依照「緩召作業規定」於7日內將核准（不准）緩召通知書轉發申請人或其家屬收執。

(三) 財政部國稅局：

接獲鄉市公所兵役單位所送「第4款緩召申請表」後，請依作業期程於6月15日前完成綜合所得稅資料查錄作業，退還原送單位。

參、逐次召集：

一、逐召1款：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

以上人員。

二、逐召2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逐召3款：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一) 法官(含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二) 檢察(總)長、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及候補檢察官、法官。

(三) 行政法院：法官(含試署法官及候補法官)。

(四)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

四、逐召4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一) 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申請人應為「專任教授」，其任教科院所之畢業學生，畢業學位經授予為「理學或工學」者，方符申請資格，其餘系所專任教授不符申請資格。

(二) 各校院長同意以「教授兼院長」聘書申辦、系主任同意以「副教授兼系主任」聘書申辦(依大學法第13條：院長系主任產生方式)。

(三) 副校(院)長及各部、室、處、館及中心等一級單位主管，非逐召核定範圍，不符申請資格。

(四) 高中職、國中及國小校長申請案件，請由市政府教育局統一彙整，排定逐召序號後再行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處。

(五) 法務部所屬感訓學校校長案件，由法務部人事權責單位陳轉申請案件。

(六) 有效期限：有聘期核准至聘期截止日，無聘期限限制者，每3年為核定期限。

五、逐召5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人員或警察人員。

(一)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單位編制內人員、村里幹事檢附現職任用令，由鄉市公所逕送申辦；村里長檢附當選證書，由縣市政府民政單位彙辦申請。

(二) 警察人員請檢附現職人令；延長時效申請案件，本轄內職務異動者請加附新職證明。

六、逐召6款：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逐召7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中之人員。

(一) 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依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救災期程核准。

(二) 消防人員請檢附現職人令；延長時效申請案件，本轄內職

務異動者請加附新職證明。

八、逐召8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選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檢附核派出國之派職令，於事實發生前5日提出申請，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九、逐召9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人員。

肆、儘後召集：

一、儘召1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二、儘召2款：正在專科以上就讀學生。

(一) 申請期限自學期正式上課日起2個月內提出申請，申請名冊請註明正式上課日，利於審核依據。

(二) 因故不能如期畢業者，仍以法定修業年限為限，於10月20日前繕造「延長修業名冊」送縣市後備指揮部核處。

(三) 申請儘召2款案件，核准至預定畢業日止，請詳實填註畢業日期。提前畢業、休退學者，請依法造報原因消滅名冊。

(四) 申請表格請配合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個欄位仍請保留（如附表十九、二十、廿一），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欄寬2.5公分，列高2公分以利核章作業（申請名冊每頁均須保留頁首頁尾）。

三、儘召3款：推行國家總動員所需人員。

(一) 申請範圍：(依會議資料第31頁附表4-1)。

(二) 限制條件：(依會議資料第31頁附表4-1)。

(三) 應檢附證明：(依會議資料第31頁附表4-1)。

(四) 有效期限3年。

(五) 注意事項：儘召3款「推行國家總動員必要人員」，所列全民防衛及災害防救編組，如為延長時效申請案件，仍需檢附經縣市政府核定最新編組公函。

(六) 戶政人員：檢附人事命令（不需編組公函）。

四、儘召4款：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 依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最先退伍解召預定日期為屆期期限；如兄弟姊妹在營服役屬志願役者，出具現役之在職證明書須詳細載明預定服務截止日期（詳填年、月、日），不可僅填「最大年限」；服役時限逾3年以上者，核准有效期限為3年。

(二) 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須檢附協議書。

(三) 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1、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2、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四) 請申請人提供足以佐證所有兄弟姐妹之戶籍資料，俾利審核依據。

伍、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作業注意事項：

一、申請手續：逐次召集、儘後召集之申請，除儘召4款由個人向區公所申請辦理外，其餘各款由任職單位統一申請，檢附109年後現職人（派）令及申請處理名冊逕送戶籍地後備指揮部核處。

二、原核准在案者調動放寬如后（警察、消防人員）：如屬轄內職務異動者或支援他職，但仍符合逐召、儘召範圍，檢附新職證明，可申辦延長時效作業，112年符合申請人員，請以延長時效方式辦理；不同縣市異動，應於1個月內完成原因消滅併新發生原因申請，逾期者改以年度初次方式申請，併註銷原核准因素。

三、處理時限：

(一) 新發生案件於原因發生30日內提出申辦（儘召2款除外）。

(二) 112年度申請期限自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三) 逐次召集第2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第8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第9款「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應於事實發生前5日內提出申請。（或於出國日起1個月內，檢具和派出國派職人事命令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有效期限：

經核准逐、儘召人員，除下列各款人員外，其餘有效期限均為3年。

(一) 逐召1款「院轄市政府各處處長、縣、市長及鄉（鎮、市、區）長」、逐召4款「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轉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逐召5款「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鄉（鎮、市、區）公所所屬村、里長」，各依其任期屆滿為限，申請時請將任職起迄日期填註於備考欄內。

(二) 逐次召集第2款「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第7款(正在擔任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第8款「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人員」各依其開會期限、救災、救傷、出國期限為限，申請時應將會期、救災、出國起迄日期填載於備考欄內，惟工作期間在10日以內可結束者，不接受申請。

五、原因消滅：

經核准逐次、儘後召集有案人員，如調、離職，原申請單位應於30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所在地後備指揮部申報註銷。

六、延長時效：

凡核准逐次、儘後召集(儘召2款除外)屆滿3年有效期限，原因繼續存在者，得予辦理延長時效，其核准有效期限仍為3年。

陸、宣達事項：

- 一、年度公告請採取民眾易於觸及之管道加強宣導，利用報章、網路等媒體廣為宣達，並請留存紀錄備查。
- 二、緩、逐、儘召各款辦理單位請將申請作業相關資料於宣導期間公布周知，並完成紀錄備查，俾利業務推行。(緩召3款、逐召4款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實施宣達作業；緩召4、5款暨儘召4款請於受理案件申請期限前完成宣達作業)。
- 三、緩、逐、儘召各款申請條件，自109年1月1日起取消申請人年齡限制。凡符合緩、逐、儘召申請人員，不依規定申辦者，以棄權論；如接獲召集令，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行申請或解除召集。
- 四、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規定不提供個人記事內容，請申請人申請戶籍資料時告知戶政事務所承辦人需列印記事欄資料，俾利作業審查。
- 五、申請案件檢附之戶籍資料以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戶口名簿〈含記事欄資料〉、戶籍謄本或役戶政系統提供之電子化戶籍資料等足供佐證之資料為要；申請人提供之佐資如影響核准要件，依審查需求予以補正。
- 六、逐儘召人員人(派)令為必要佐資，應檢附109年以後人令，如為109年以前人(派)令，其擔任職務未異動請加附「現職人事

異動報表」，如人令遺失，請檢附在職證明，由申請單位於函文或申請名冊備註欄上記載「人令遺失」。

七、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112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召第4款受理申請作業公告，於3月16日起登載全球資訊網〈<http://afrc.mnd.gov.tw>〉。

八、國防部108年7月19日國動全防字第1080000508號令修正「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109年1月1日生效，詳細內容請至國防法規資料庫查閱。（國防法規資料庫→選取「法規名稱」→輸入查詢名稱）〈<http://law.mnd.mil.tw>〉

九、因應組織改革，(原)國防部後備指揮部單位全銜更名為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柒、其他：

一、協調電話：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編組管理科：

緩2、4、5款→06-2826774 雇員于靜慧

緩3款 →06-2826774 中尉鄭紫岑

逐、儘召 →06-2826774 雇員曾雯鎂

二、本會議資料視同作業規定，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及國防部「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三、參考資料：緩逐儘召申請作業相關表冊。

申請表冊

- 附表一：緩召、逐次、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P15)
- 附表二：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P16)
- 附表三：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P17)
- 附表四：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P18)
- 附表 2-1：緩召第 2 款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P19)
- 附表 2-2：緩召第 3 款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P20)
- 附表 2-3：緩召第 4 款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P21)
- 附表 2-4：緩召第 5 款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P22)
- 附表 3-1：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P23-27)
- 附表 3-2：逐次召集第 7 款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P28)
- 附表 4-1：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P29-33)
- 附表 4-2：儘後召集第 1 款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P34-42)
- 附表五：年齡對照表 (P43)
- 附表六：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P44，單位自存)
- 附表七：第 2 款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P45)
- 附表八：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P46)
- 附表九：第 3 款初次、新發生、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P47)
- 附表十：第 4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得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 (P48)
- 附表十一：第 5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得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 (P49)
- 附表十二：申請列為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P50)
- 附表十三：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 (P51)
- 附表十四：緩召原因消滅名冊 (P52)
- 附表十五：逐次召集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P53)
- 附表十六：逐次召集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P54)
- 附表十七：儘召 1、3 款初次、新發生申請處理名冊 (P55)
- 附表十八：儘召 1、3 款延長時效申請處理名冊 (P56)
- 附表十九：儘召 2 款申請學生名冊 (P57)

- 附表廿：儘召 2 款延長時效申請學生名冊 (P58)
- 附表廿一：儘召 2 款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P59)
- 附表廿二：儘後召集第 4 款申請書 (得使用縣市政府資訊化作業表冊) (P60-62)
- 附表廿三：儘後召集第 4 款協議書(填寫參考範例) (P63)
- 附表廿四：逐次、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 (P64)
- 附表廿五：核准緩召通知書 (P65)
- 附表廿六：不准緩召通知書 (P66)
- 附表廿七：○○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P67-68)
- 附表廿八：○○年○○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
(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P69)
- 附表廿九：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指揮部 112 年度緩召 4、5 款暨
儘召 4 款申請公告 (P70)
- 附表三十：112 年度申請公告附件內容修訂案 (P71)

附表一

後備軍人與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辦理對象役別範圍表					
後備軍官		後備士官		後備士兵	
常備軍官後備役		常備士官後備役		常備兵後備役	
預備軍官後備役		預備士官後備役		補充兵	
備	一、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案件，有關年齡之計算標準，依徵兵規則規定辦理，並受理至除役當年為止。 二、凡未列入本表範圍之後備軍人，暫不辦理緩召、逐次及儘後召集，爾後視需要另行規定辦理。 三、因病、因案停役人員不納入辦理對象範圍。 四、替代役及其他非後備軍人等人員，均不納入辦理對象。 五、具後備軍人身份之國防工業訓儲預官、警官、警察（原忠誠、忠勤案管制人員）及因停退伍之後備列管人員等，均納入申請範圍。 六、出國逾二年者，且經戶政除籍者，暫不受理申請，俟返國後依年度公告日期提出申請。				
考					

附表二

附表二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緩召」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象	公告	宣導	受理申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緩召者	一	患病經證明不堪負作戰任務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二	現任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查核定者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4/1-4/30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 5/1-5/20	縣(市)後備指揮部 5/21-8/31
	三	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經審查核定者			服務學校 4/1-10/31	服務學校 4/1-10/31	縣(市)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作業期程
	四	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並具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值後召無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 5/1-5/30 國稅局清查 6/1-6/15 鄉(鎮、市、區)公所彙整轉陳 6/16-6/30 縣(市)政府轉陳 7/1-7/1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五	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者，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鄉(鎮、市、區)公所 4/1-4/30	鄉(鎮、市、區)公所調查轉陳 5/1-5/31 縣(市)政府轉陳 6/1-6/30	縣(市)後備指揮部 8/31前
	六	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上之罪在追訴中者，或犯罪處徒刑在執行中者			鄉(鎮、市、區)公所	鄉(鎮、市、區)公所 3天	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 10天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緩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緩召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緩召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表三

附表三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逐次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 告	宣 導	受 理 申 請	初 審	核 覆			
合於兵役法施行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予申請逐次召集者	一	中央或地方機關簡任十一職等及比照簡任十一職等以上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緩召逐次與僑後召集執行機關暨服務機關 3/16 4/30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在會期中之中央或地方民意代表								
	三	各級法院之法官、檢察署之檢察官			服務機關 4/1-10/31	服務機關 4/1-10/31	縣(市) 後備指揮部 依公文書 作業期程			
	四	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小學以上學校校長、院長、系主任或有關國防科學之專任教授								
	五	直接辦理兵役工作之役政或警察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六	國防部所屬之聘僱人員								
	七	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中之人員								
	八	由政府選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九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一、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二、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三、逐次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四、逐次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造具「逐次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表四

修正附表四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後召集」作業處理時限及程序表

申請依據	款次	對 象	公 告	宣 導	受 理 申 請	初 審	核 覆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得予申請儘後召集者	一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後備指揮部 3/16 4/15 4/30	緩召 逐次 與儘 後召 集執 行機 關暨 服務 機關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二	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			就讀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專科以上學校 正式上課日 後 2 個月內	縣(市) 後備指揮部 配合公文書 作業期程
	三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			服務機關 4/1-5/31	服務機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四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			鄉(鎮市區) 公所 4/1-5/31	縣(市)政府 6/1-6/30	縣(市) 後備指揮部 8/31 前
一、對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第二款（正在專科以上學校就讀之學生）儘後召集申請，請依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辦理儘後召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申請未核准者，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得向原受理單位申請複核，審核單位應於三十日內回覆申請人。申請複核期間，不得停止召集之執行。 三、複核案件處理：各受理單位於每年九月三十日前截止、縣(市)政府於十月五日前截止。 四、儘召處理情形統計表呈報：縣(市)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五日前逐級呈報、地區指揮部於翌年一月十日前逐級呈報、後備指揮部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呈報國防部。 五、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辦理申請之人員、機關，應於原因消滅日起三十日內逕具「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名冊」，並註明消滅原因及日期，分別轉陳其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為註銷。							

附表 2-1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國防工業之專門技術員工，經審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一、於國防工業緩召機構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者。 二、擔任之專門技術職務，他人不能代替者。 三、依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核定單位職稱提出員工個人緩召申請。 四、限制： (一)實習、試用、支援，均不列入緩召年資計算。 (二)各單位職稱員額不逾緩召機構表核准員額。 (三)原核准有案職務屬不同欄位異動者，未依限於<u>三十日內</u>重新申請者，前後年資不得併計，以新職年資重新計算申請資格，依年度初次(新發生)申請辦理。
申請要領		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至服務機關之人事單位辦理申請手續，(或由服務機關依據核定之緩召職稱及技術職稱及技術項目主動統一辦理申請)。 二、填具緩召申請表乙份送由服務機關處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現職人事命令。(如無人事命令，得檢附任用紀錄卡，調派單等足資證明文件)。
	延長時效申請	一、現職證明書(如無異動者，免附證明，惟經審查如有疑義，處理機關得要求檢附相關佐資)。 二、同一單位職稱欄位異動者檢附新職證明。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申請表。 三、不准申請表載明尚缺證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者(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或調整、新增緩召機構表生效後，同一單位職稱任職滿一年以上者)，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申請複核以核定不准通知次日起<u>三十日內</u>申辦。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服務機關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 2-2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 <u>任教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一年以上之現職專任教師</u> ，經審查核定者」
應具備條件		一、取得合格教師證。 二、<u>任教於教育主管機關登記有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專科學校五年制前三年)之現職專任教師</u>，並取得正式聘書。 三、<u>檢附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u>。 四、<u>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於處理名冊載明實際授課時數及相關佐證資料</u>。 五、限制：兼任、代課、代理、實習教師，均不納入申請資格。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檢附學歷證件送服務學校申請辦理。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u>合格教師證影本</u>。 二、<u>專任教師聘書</u>。 三、<u>任教合計滿一年證明(同一學校任職之實習年資可併計)</u>。 四、<u>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u>。
	申請延長時效	<u>專任教師聘書(教師兼任主任、組長者須另檢附課表)</u> 。
	申請複核	<u>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u> ，申複理由隨函附註。
備考		一、<u>新發生緩召原因(退伍、任教年資滿一年、遷調或復職)</u>，應於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初次、延長時效申請作業同年度申請作業。 三、<u>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u>，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u>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u>。 五、<u>本款有效核准期限：有聘期至聘期屆滿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無受聘截止日之長聘者，核定有效年限以三年為限。原因消滅時，申請學校應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u>。 六、<u>專科學校五年制之教師，應於申請處理名冊中明確註記「五年制前三年」之上課時數</u>。 七、<u>遷調：核准本款緩召之教師，如經調校服務，應由原學校辦理註銷作業，新任教學校應於教師到任日起三十日內，以新發生原因重新申辦(如新發生緩召原因發生於寒暑假期間，以學校開學日起三十日內申辦，並由申請單位於函文內詳註學校開學日，以利審查)。另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學校於三十日內，造具原因消滅名冊送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u>。

附表 2-3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者	
應具備條件	一、申請人須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 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 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 兄弟姊妹，均未滿二十歲。 (四) 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屬六十歲以上或二十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 (一) 直系血親。 (二) 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 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十八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四、前項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養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免予列計家屬原因已消滅者，應恢復家屬之計列。	
申請要領	一、閱悉年度緩召公告，應先考量個人家庭狀況是否確賴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 二、如確屬「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應即至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領取緩召申請表一份，自行填妥後，檢附證件一併送鄉(鎮、市、區)市公所處理。 三、已婚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另兄弟姊妹列為受扶養人，應檢附申請人於十八歲之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證明。 三、其他有關證件【如家屬之身心障礙證明、疾病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四、家屬之財稅資料或其他財稅證明。
	申請延長時效	一、現戶全戶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居住地村(里)長證明及其他有關證件。(家屬身心障礙證明、痼疾證明或地方政府核准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 三、相關財稅資料。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四、相關財稅資料。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四、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五、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一年，原因消滅時，申請人應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 2-4 合於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緩召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申請依據		兵役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第五款「無兄弟姊妹，而其父或母已年逾六十歲或死亡。但父母俱亡者，不在此限。」
應具備條件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年逾六十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申請要領		閱悉年度緩召公告，即檢附證件至所屬鄉鎮區市公所申請。
應繳送之證件	初次申請	一、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有關證件。
	申請延長時效	現戶全部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戶籍遷徙、戶長變更時，應一併檢附有關戶口名簿影印本【或戶籍資料】）。
	申請複核	一、應檢附之證件與原申請同。 二、不准緩召通知書。 三、不准緩召通知書載明尚缺之證件。
備考		一、新發生緩召原因，應於事實發生三十日內提出申請，手續與初次申請同。 二、年度辦理時間為每年四月一日起至四月三十日止。 三、本款有效核准期限三年。 四、受理單位依「緩召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一式三份及相關證件影本資料，分送申請人戶籍所在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 五、應檢附之相關證件影本上，均須註明「本件與原件無訛」字樣，並加蓋承辦人職章。 六、緩召原因消滅時，應由申請人於三十日內，向戶籍地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註銷。

附表 3-1

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一款： 中央或地方機 關簡任十一職 等及比照簡任 十一職等以上 人員。	一、各府、院、部、 會、署、局、司、 處長以上人員。 二、院轄市政府各處 處長、縣、市長 及鄉（鎮、市、 區）長。 三、前述各機關及地 方機關之職務 職等（簡任職等 十一職等及比 照簡任十一職 等）以上人員。 四、前述人員依照銓 敘部之職務列 等表辦理。 五、核派之代理鄉 （鎮、市、區） 長於代理職務 期間。	一、單位編 制內任 命有案 之現職 人。 二、縣、市 長及鄉 （鎮、 市、區） 長依任 期核 處、無 任期者 有效期 限三 年。	一、現職人 令。 二、當選證 書。	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起 至五月底截止， 申請機關六月底 前函轉，核定機 關八月底核定處 理完畢，複核處 理於十月底前完 成，翌年一月一 日生效。但新職 人員應於到職後 一個月內提出申 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 主管人事權責單 位，根據申請人 員職務需要，排 定召集先後順 序，並依「逐次 召集申請處理名 冊」格式造冊三 份，分送各核定 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逐 次召集核准與 否，分別核註於 申請處理名冊， 一份發還原申請 單位，轉知申請 人，惟對未核准 者，申請單位應 以書面通知申請 人，另二份由核 定機關自存，作 為逐次召集之準 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 所屬人事主管單 位承辦。	一、表內「核 定機關」 為當事人 戶籍地之 地區、縣 （市）後備 指揮部。 二、符合逐次 召集人員，而不 依規定辦 理者，以 棄權論， 如接奉召 集令時， 應依法入 營服役不 得補行申 請或解除 召集。 三、各單位協 助辦理逐 次召集之 業務人， 未按規定 辦理而影 響當事人 權益者， 依推行兵 役事務獎 懲辦法及 妨害兵役 治罪條例 之規定， 檢討議 處。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二款： 在會期中之中 央或地方民意 代表。	一、政務委員、立法 委員、監察委 員、考試委員、 大法官、市議 員、縣(市)議 員。 二、鄉、鎮、市、區 民意代表。	一、會期在 十 日 (含) 以 上 者。 二、有效核 准期限 依會期 核處。 三、事實發 生前五 日申。	開會議期 通知單。	本款由行政院、立法 院、監察院、考試院 及司法院之秘書處， 依本表第一款處理程 序負責辦理。	除同兵役法施 行法第一款 「逐次召集申 請處理程序標 準表」備考欄 所述外；另於 支援(借調、 暫代)期間如 為期一個月以 上者，以原因 消滅依法申辦 註銷，俟回任 原職日起一個 月內以新發生 原因申辦。
第三款： 各級法院之法 官、檢察署之檢 察官	一、法官 (含試署法官及候補 法官)。 二、檢察(總)長、 主任檢察官、檢 察官及候補檢 察官、法官。 三、行政法院：法 官。(含試署法官及 候補法官)。 四、公務員 懲戒委 員會：委員。	一、各級法 院編制 內經任 用有案 之現職 人。 二、有效期 限 三 年。	現職人令。	一、本款由各級法 院、檢察署或行 政法院、公務員 懲戒委員會依本 表第一款處理程 序負責辦理。 二、申請單位由所屬 人事主管單位承 辦。	
第 四 款： 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小學以 上學校校長、院 長、系主任或有 關國防科學之 專任教授。	一、各級公私立國民 中小學校以上校 長。 二、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教務長、學 務長及所屬各 學院院長、研究 所所長(主 任)、系(科)主 任。 三、公私立專科以上 學校之理、工 科、系、院、所 專任教授。 四、警察大學、警察 專科學校及各 軍事院校與前 述職務相當人 員。	一、服務之 學 校 須 經 教 育 主 管 機 關 核 定 有。 二、現職須 經 權 責 單 位 任 令 或 聘 約 核 定 (備) 有。	現職任用 令 (聘 書)： 公立學校 以人事權 責單位有 效之現職 任用令；私 立學校以 各董事會 聘約書；研 究所所長 (主任)、 系主任及 專任教授 以各校之 聘約書。	本款辦理單位如左： 一、各學校校長、獨 立學院院長，依 其所隸關係，分 由主管教育行政 機關之教育部、 教育廳、教育 局、內政部，比 照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規定辦 理，申請處理時 間依國防部規定 辦理。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四款： 公立或已立案 之私立小學以 上學校校長、院 長、系主任或有 關國防科學之 專任教授。	五、臺灣大學凝態中 心、醫學院之 「醫學檢驗暨 生物技術學 系」、「護理學 系」、「物理治療 學系」、「職能治 療學系」、生命 科學院之「生命 科學系」、「生化 科技學系」及生 物資源暨農學 院之「生物環境 系統工程學 系」、「生物產學 機電工程學系」 之「專任教 授」。	四、無受聘 截止日 之長聘 者，核定 之有效 期間以 三年為 限；餘屬 有聘 (任)期 制者之 規定與 本文相 同。	現職任用 令(聘 書)： 公立學校 以人事權 責單位有 效之現職 任用令；私 立學校以 各董事會 聘約書；研 究所所長 (主任)、 系主任及 專任教授 以各校之 聘約書。	二、大專學校教務 長、訓導長及所 屬各學院院長、 研究所長(主 任)、系主任、及 理工科、系、院、 所專任教授，由 所屬學校負責比 照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規定辦 理。	除同兵役法施 行法第一款「逐 次召集申請處 理程序標準表」 備考欄所述 (借調、暫代) 期間如為期一 個月以上者，以 原因消滅依法 申辦註銷，俟回 任原職日起一 個月內以新發 生原因申辦。
第五款： 直接辦理兵役 工作之役政人 員或警察人員。	一、役政人員： (一)內政部役政署 編制內人員。 (二)市、縣(市)、 鄉(鎮、市、 區)公所役政 單位：編制內 人員。 (三)鄉(鎮、市、 區)公所所屬 村、里長及承 辦兵役工作 之村、里幹 事。 二、警察人員：警政 署、直轄市政府 警察局及縣 (市)警察局與 警察分局直接 主辦兵役動員 工作者，分駐派 出所擔任警勤 任務，並負責召 集令送達者。	一、單位編 制內任 命有案 之現職 人員。 二、村、里 長依任 期核 處；餘 有效 期限三 年。 三、須為辦 理兵役 工作有 關之人 員。	人事權責 單位有效 之現職任 用令、村里 長應繳當 選或聘任 證書。	本款處理單位如左： 一、役政人員：分由 縣(市)政府民 政局、兵役科、 所屬人事權責主 管單位，比照本 表第一款處理程 序規定辦理。 二、警察人員：分由 警察局所屬人事 主管單位負責， 比照本表第一款 處理程序規定辦 理。 三、村里長：由各縣 (市)政府民政單 位彙辦申請、村 里幹事由鄉鎮公 所逕送申辦，或 統由人事權責單 位彙辦負責，比 照本表第一款處 理程序規定辦 理。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六款： 國防部所屬之 聘雇人員。	編制內之現職人員、評價聘雇人員、科技聘雇人員。	一、屬編制內經人事單位聘任、僱用有案者。 二、擔任本職或簽定合約一年以上者。 三、依聘期核准，無聘期有效者核准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聘雇命令。	由所隸機關學校、部隊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依其隸屬關係，以副本呈報其上級單位備查。	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七款：正在辦理救災或救護傷患工作中之人員。	一、發生災害時，正在擔任救災與救護傷患工作者。 二、消防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消防警察人員，並直接擔任消防工作者為限。 二、編制內消防人員核准有效期為三年，一般救災人員依期核准。	一、有關救災或救護工作證明文件。 二、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一、救災救護人員：由主辦機關負責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二、消防人員：由直轄市、各縣(市)消防局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兵役法施行法 第二十九條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明 文 件	處理程序	備考
第八款： 由政府遷派因公出國之人員。	經政府遷派因公出國有案人員。	一、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二、依核定出國期限核准。	核派出國之派職人事命令。	經核定出國後，由所隸機關或遷派機關之人事權責單位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核定機關對出國人員逐次召集有效期間，以核定之出國期限為準，屆時即視為逐次召集原因消滅，適時予以註銷登記。	除同兵役法施行法第一款「逐次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備考欄所述外；另於支援（借調、暫代）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第九款： 擔任戰地重要工作之人員。	隸屬於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最高指揮機構各級行政機構之主官及主管人員。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現職人員。 二、事實發生前五日申請。 三、有效期限三年。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由戰地政務委員會或戰地最高指揮機構，比照本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辦理。	

附表 3-2

消防單位合於辦理逐次召集第七款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之 消 防 機 關	限 制 條 件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組長、主任、專門委員、隊長、副隊長、科長、秘書、視察、技正、專員、科員、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技佐、小隊長、隊員、辦事員。	消防署署長室、副署長室、主任秘書室、災害搶救組、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民力運用組、緊急救護組、火災調查組、災害管理組、特種搜救隊、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基隆港務消防隊、臺中港務消防隊、高雄港務消防隊、花蓮港務消防隊。	一、單位編制內經任用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及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主任、秘書、大隊長、技正、專員、副大隊長、股長、組長、場長、中隊長、督察、科員、督察員、調查員、組員、副中隊長、課長、課員、分隊長、技士、小隊長、巡佐、警務佐、技佐、護理師、隊員、辦事員。	各直轄市、縣、市消防局之局長室、副局長室、災害搶救課(科)(防災管理課(科)、減災規劃科、整備應變科、資通管考科)、緊急救護課(科)、火災調查課(科)、火災預防課(科)、災害預防課(科)、防災企劃課(科)、災害管理課(科)、救災救護指揮中心(科)、救災救護大隊、核子事故應變及災害搶救課(科)、危險物品管理課(科)、民力運用科、特搜大隊(特種搜救大隊、特種搜救隊)。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救災救護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 4-1 儘後召集申請處理程序標準表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 明證 文件	處理程序	備 考
第一款： 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	一、總統、副總統之侍衛人員。 二、國家安全局之編制內人員。 三、警察機關之編制內人員。 四、法院、法務部調查局、矯正機關有關人員。 五、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u> 相關人員。 六、各級法院、法務部所屬各級檢察署、觀護人、法警。	一、單位編制內任命有案之現職人員。 二、支援、借調性質，不納入申請資格。 三、屬一般行政、業務、總務、秘書、財務、後勤、教育或其他非直接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不符申請資格。	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	一、申請處理時間： 每年四月一日起至五月底止提出申請，六月底前由申請機關函轉核定機關，核定機關於八月底完成核處，十月底前完成複核作業，翌年一月一日生效。但新職人員應於到職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二、作業規定： (一)申請單位由人事權責單位，依「儘後召集申請處理名冊」格式造冊三份，分送各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處理名冊，一份發還原申請單位轉知各申請人員；惟對未核准者，申請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一份轉送有關縣(市)政府參考，一份由自存，以為儘後召集之準據。 (三)本款申請單位由所屬人事主管單位辦理。 (四)配屬總統府之總統、副總統特種警勤人員，仍由其原屬人事單位辦理儘後召集申請作業。	一、表內「核定機關」係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地區、縣(市)後備指揮部。 二、符合儘後次召集人員，而不依規定辦理者，如接奉召集令時，應依法入營服役，不得補申請或解除召集。 三、各單位負責協辦儘後召集之人員，未按規定辦理致影響當事人權益者，依推行兵役事務獎懲辦法及妨害兵役治罪條例之規定，檢討議處。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證件 說明	處理程序	備考
第二款： 正在專科以上 就讀學生。	一、正在我國教育部立案之公立及私立專科學校、獨立學院、大學(研究所)就讀，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學籍有案之正式學生。 二、正在中央研究院研讀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助理員及研究生。 三、正在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或受訓之學(員)生。 四、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 五、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受訓學員。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	一、申請年齡限制(不含警大、警專、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學員)：專科、大學、學士後醫學係、研究生所以各階除役年齡為基準。 二、未經教育部授權學校查核驗印學籍者。 三、學籍無修業年限者：如空大、部分學校空專班、各校學分班。 四、學生依法定授業期限核處，逾申請年齡者依年齡限制核處。 五、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訓期核處。	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行查核驗印。	一、經教育部授權學籍專科以上學校。 二、正式上課日起二個月內提出申請。 三、畢業、休學、退學、開除、中途離校者視為原因消滅。 四、政府立案學校及學籍一覽表由教育部編印分送各級核定單位參處。 五、中央警察大學或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就讀之學(員)生、正在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受訓之學員，依其隸屬關係，由權責單位造送申請。 六、國防部所屬軍事院校自費生之申請作業，由各軍事院校人事權責單位，函送各縣(市)後備指揮部辦理儘後召集申請。 七、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要 證 件	處 理 程 序	備 考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動 員所需人員。	一、行政機構主 管人員： (一)中央：各 級正主管 人員。 (二)市：二級 以上正主 管人員。 (三)縣(市)： 一級以上 正主管人 員。 (四)省(市) 縣(市)、 鄉(鎮、 市、區) 公所及戶 政事務所： 科(課) 長、主任、 秘書、股 長、課員及 戶籍員等職 稱。	一、單位編制 內經任用 有案之現 職薦任級 以上主管 人員。 二、主管人員 屬於總務 性質之科 (課)長 者，不得 申請儘後 召集。	人事權責單位 有效之現職任 用令；各級戰 力綜合協調會 報、災害防救 任務編組公 函。	一、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 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 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二、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 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 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三、戶政人員：由各縣(市) 政府戶政單位主管人事 權責單位彙辦，比照本 表第一款處理程序規定 辦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 述。

兵役法施行法 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 要 證 明 文 件	處 理 程 序	備 考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動 員所需人員。	二、各級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之副召集人、委員、執行秘書、各組組長及承辦人員。	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任務編組人員。	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	由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送原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三、廣播、電影、(製片)事業通信社、報社之一級正主管、總編輯、總主筆。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			
	四、公路、鐵路、民航、輪船、電信、郵政、氣象、港務各主管機關之正主管人員、一級單位正主管人員、編制內技術員工及管理單位科(課)、股長。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另民營申請單位僅後召集須比照國防部適辦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有案者為限。			
	五、電力、造船、鋼鐵、機械、石油、肥料、煉鋼、製糖、紡織、碱、硫磺、煤礦、水泥等生產事業機之主持人、總工程師、一級正主管人員、及有關技術科(課)長、自來水公司各區管理經理。	單位編制內經任職或聘約有案現職人員；另民營申請單位僅後召集須比照國防部適辦國防工業緩召單位有案者為限。			

兵役法施行法第三十條規定	申請範圍	限制條件	所 要 證 文 件	處 理 程 序	備 考
第三款： 推行國家總動員所必需之人員（續）。	六、從事國防科學研究人員並經政府核准有案者。	研究人員須經教育部或國防部編制或聘用有案人員。	公營單位為人事權責單位有效之現職任用令；民營單位為董事會之現職聘約書；各級戰力綜合協調會報、災害防救任務編組之公函（戶政人員不受編組限制）。	由人事權責單位主管機關比照本表第一款第一目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另原因消滅時由申請單位造送原因消滅名冊送原核定機關註銷儘後召集。	同第一款備考欄所述。
第四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一、兄弟姊妹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未在營之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三、五、等奇數時，取其二、三。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者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案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在營證明【或徵、召集令】、本人及家屬全部戶籍資料及協議書。	一、申請人於辦理期間，應填具「儘後召集申請書」，送由鄉（鎮、市、區）公所審查後，層轉核定機關辦理。 二、核定機關對儘後召集核准與否，分別核註於申請書內，二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一份外，一份應轉送申請人，另一份由核定機關自存，作為儘後召集準據。 三、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三十日內報請註銷。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警政署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組長、主任、專門委員、科長、督察（副組長、副主任）等職稱。	內政部警政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主）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警政監、警務參、科（課）長、技正、股長、督察、主任、督察員、警報臺長、調查員、技士、技佐、線務員、警報員、管制員、巡官、巡佐、警員、分局長、大隊長、隊長、技正、副分局長、副大隊長、副隊長、所長、副所長、組長、中隊長、副中隊長、中繼臺長、警務員、組員、分隊長、偵查員、小隊長、偵查佐、技佐、總機長、技術員、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各直轄市（含準用直轄市規定之縣）政府警察局、各縣（市）政府警察局【含各分局、直屬（大）隊、警察所及各分駐（派出）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保安警察隊隊長（隊長、大隊長）、副隊長（副大隊長）、主任、科長、組員（警務員）、巡官、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等職稱。	國道公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段長（分局長）、副段長（副分局）、警備隊隊長（隊長、大隊長）、副隊長（副大隊長）、主任、科長、股長、警務員、巡官、偵查佐、小隊長、巡佐、警員等職稱。	鐵路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警政監、督察長、督察、督察員、主任、科長、股長、警備隊隊長（隊長、大隊長）、副隊長（副大隊長）、偵查正、巡官、偵查員、小隊長、警員等職稱。	刑事警察局。	

局長、副局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督察員、分局長、副分局長、主任、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組長（股長）、警備隊隊長（隊長）、副隊長、所長、警務員、科員、分隊長、巡官、偵查員、查驗員、小隊長、偵查佐、巡佐、警員等職稱。	航空警察局。	限制條件同前。
總隊長、副總隊長、督察長、隊長、副隊長、主任、科長、保防管理員、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科員、警務員、分隊長、巡官、小隊長、偵查佐、巡佐、助理員、警員等職稱。	基隆、臺中、高雄及花蓮港務警察總隊。	
總隊長、副總隊長、主任秘書、督察長、科長、大隊長、副大隊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督察員、中隊長、副中隊長、隊長、副隊長、警務員（限保六第一、二警官大隊）、分隊長、小隊長、偵查佐、警員、技士等職稱。	保安警察第一至第七總隊。	
廠長、副廠長、科長（主任）、保防管理員、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機械修理廠。	
所長、技正、副所長、主任、臺長、科長、督察員、分所長、技士、技佐、線務員、話務員等職稱。	警察通訊所。	
臺長、副臺長、主任、分臺長、科長、督察員、技士、技佐等職稱。	警察廣播電臺。	
所長、副所長、主任、分所長、科長、督察員、保防管理員、警務員（科員）、技士、技佐、書記等職稱。	民防指揮管制所。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司法院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主任調查保護官、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司法院。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法務部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於申請機關單位	限 制 條 件
主任檢察事務官、檢察事務官、書記官長、書記官兼科長、法醫師、檢驗員、主任觀護人、觀護人、法警長、副法警長、法警等職稱。	檢察署。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主任、副主任、科長、專員、調查官、助理員及編制內科員、調查專員、組長、組員、秘書、辦事員、書記等職稱。	調查局。	
典獄長、副典獄長、秘書、監長、戒護科專員、戒護科長及科員、教化科科長、教誨師、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監獄。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戒治所。	
所長、副所長、秘書、戒護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專員等職稱。	看守所。	
署長、副署長、主任秘書、肅貪組科長、肅貪組及地區調查組組長、副組長、專門委員、廉政專員（兼科長）、廉政官、科員	廉政署	
所長、副所長、訓導科科長（科員）、輔導科科長（輔導員、科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副校長、秘書、警衛隊隊長、組員、教導員、主任管理員、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少年觀護所、法務部所屬矯正學校。	
院長、秘書、訓導科科長（科員）、導師、訓導員、主任管理員、管理員、 <u>調查員</u> 或戒護雇員等職稱。	少年輔育院。	
所長、副所長、戒護科科長（科員、專員）、主任管理員、 <u>秘書</u> 、編制內委任或雇用管理員等職稱。	技能訓練所。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國家安全局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副處長、副主任、專門委員、組長、主任教官、隊長、所長、研析員、副組長、教官、科長、台長、編審、小組長、研譯員、組員、辦事員、作業員、書記等職稱。	國家安全局。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海洋委員會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u>副處長、專門委員、科長、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等職稱。</u>	<u>海洋委員會：海域安全處。</u>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u>參議、副組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部主任、科長、秘書、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等職稱。</u>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署本部、巡防組、情報組、督察組(不合法規科)、政風室、巡防區指揮部。</u>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u>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專員、技正、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督察、視察、組主任、分隊長、小隊長、助理員、所長、副所長、艦長、輪機長、大副、報務主任、艦艇駕駛員、艦艇機師、報務員、技佐、隊員、技術助理員、技術生等職稱。</u>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各地區(艦隊)分署：分署本部、巡防科、檢管科、督察科、維修養護科、建造技術科、勤務指揮中心、巡防及戰備科、各海巡隊、各岸巡隊、各機動海巡隊、直屬船隊。</u>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u>副分署長、主任秘書、科長、主任、技正、專員、科員、技士、辦事員、書記、隊長、副隊長、秘書、組主任、偵查員、分隊長、小隊長、技佐、助理員、隊員等職稱。</u>	<u>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分署本部、犯罪偵查科、科技鑑識科、特勤科、督察科、綜合研整科、資訊紀錄科、政風室、特勤隊、空勤吊掛分隊、偵防查緝隊、各地區查緝隊。</u>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備 考
總隊長、副總隊長、組長、大隊長、主任、副大隊長、隊長、技正、飛行員、空勤機工長、技士、技佐等職稱。	空中勤務總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他職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附表 4-2

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內政部移民署合於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申請範圍及單位一覽表		
申 請 範 圍	合 於 申 請 機 關 單 位	限 制 條 件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視察、專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北區、中區、南區事務大隊。	一、申請人需為單位編制內任用有案現職人員（含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進用，且聘用計畫書及員額經行政院核定，名冊經銓敘部備查在案者）。 二、屬行政、教育、經濟、後勤、秘書、法制、公關、資訊、人事、會計、統計、企劃、業務、作業設計、系統管理、資料處理、後勤、訓練、公文、檔案、政訓、學術、輔導考核等業務性質單位均不納入申請範圍。 三、支援（借調、暫代）他職（除同樣符合申請範圍之職務相互支援、借調外）期間如為期一個月以上者，以原因消滅依法申辦註銷，俟回任原職日起一個月內以新發生原因申辦。 四、非直接擔任維持治安人員不符申請範圍。
隊長、副隊長、視察、分隊長、專員、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業務隊、專勤隊。	
所長（站主任）、專員、輔導員、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收容所、服務站。	
大隊長、副大隊長、專門委員、隊長、視察、副隊長、專員、分隊長、科員、助理員、辦事員、書記、雇員。	行政業務隊、國境業務隊、鑑識調查隊、特殊勤務隊、入出國查驗監控隊。	
	桃園機場一至五隊、松山機場國境事務隊、高雄機場國境事務隊、金門國境事務隊。	
	基隆港國境事務隊、台中港國境事務隊、高雄港國境事務隊。	

附表 4-2

司法院及法務部儘後召集第一款「維持治安之必要人員」彙整表

職 稱	所 在 單 位	申 請 機 關	備 考
主 任 調查保護官	調查保護室	司 法 院	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
少年調查官	調查保護室	司 法 院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少年保護官	調查保護室	司 法 院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副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法 警	書 記 處	司 法 院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或僱用。
主 任 觀 護 人	觀 護 人 室	法 務 部	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
觀 護 人	觀 護 人 室	法 務 部	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法警室)	法 務 部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副 法 警 長	書 記 處	法 務 部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
法 警	書 記 處	法 務 部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或僱用。

附表五

112 年度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逐、儘召申請年齡(等級)換算表				
民國(年)	年齡(歲)	除役不受理	最低申請年齡	最高申請年齡
93	19		緩召 4 款家屬 20 歲以下	
92	20			
91-80	21-32			
79	33			
78	34			
77	35			
76	36		義務役士兵（補充兵） 除役年齡	
75	37	義務役士兵 （補充兵）		
74-68	38-44			
67	45		志願役士兵除役年齡	
66	46	志願役士兵		
65-63	47-49			
62	50		尉官、士官除役年齡	
61	51	尉官、士官		
60-55	52-57			
54	58		校官、士官長除役年齡	
53	59	校官、士官長		
52	60			
51	61		緩召 5 款父、母親年齡	緩召 4 款家屬(60 歲以上)

附表六

(此表為單位自存)

(機關全稱) 年度國防工業專門技術員工緩召申請表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姓名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工作單位 緩召職稱	適任緩召經歷 (工作內容)	起任日期

審 核	審查
	服務機關
	(簽註範例) 於○○廠○○部第○廠擔任機械○○ 師1年以上，年滿○○歲，擬准緩召。 承辦人職章 公司章 人事主管章

填表日期：○年○月○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七（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111 年度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	戶地 籍址 (填至鄉鎮市區)	工單	作位	職稱	申請機關 調查意見 起任日期	縣市後 指揮 審核情	備部 形

承辦人章
 職名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八（請依核准緩召機構表單位、職稱依序造報名冊）

(機關全稱)		依兵役法第 41 條第 2 款					☐ 延長時效
112 年度延長時效申請(複)緩召處理名冊							☐ 複核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地 (填至鄉鎮市區)	上年度 核准緩召 單位職稱	本年度 申請緩召 單位職稱	職工 掌作 內容	申請 調查 意見 關見	縣市後 指揮 審核 情形	備 部 形

承辦人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職名 章 指揮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九

縣(市) 國民中(小)或高級中等學校					☐ 新發生 ☐ 初次	
緩 召 第 3 款 年 度 處 理 名 冊					☐ 延長時效 ☐ 複核	
身 分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現 職			學 審 查 意 見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審 核 情 形
		職 稱	起 時	任 間		
補充說明:此欄 為不需繕寫軍 種				每週任教節數 (任職專科制詳 學校五年級 前三年者詳 填授課年級 暨科組)		

承辦人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

縣 市		鄉鎮 市區		依兵役法		第 41 條 第 4 款		緩召		年度		☐ 申請 ☐ 申複		名冊			
序 統 姓 出 生 日 期	號 號 名 役	申 請 日 期 別	階 級 申 請 類 別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							
				鄉鎮市區公所 審 查 意 見	縣（市）政 府 審 查 意 見	縣市後備 指 揮 部 審 核 情 形	申 請 人 電 話										
						澎湖縣○○市（鄉）○○路○○號											
						請准4款 緩召		請准4款 緩召		准予緩召 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每一頁均須
承辦人：（註記顯示）
職名章

縣市政府：承辦人：職名章

縣市後備指揮部：核定章

(本表尊重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請保留)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一（本表尊重縣市政府系統設計，惟各欄位請保留）

縣 市		鄉鎮市區		依兵役法第 41 條 第 5 款 緩召		年度		☐ 申請 ☐ 申複		名冊	
序 統 姓 出 生 日 期	號 號 名 役	申 請 日 期	階 級 申 請 類 別	戶 籍 所 在 地			通 知 書 編 號	申 請 人 電 話	領 取 日 期	簽 章	
				鄉鎮市區公所 審 查 意 見	縣（市）政 府 審 查 意 見	縣市後備 指 揮 部 審 核 情 形					
				臺南市○○區○○路○○號							
				請准5款 緩召	請准5款 緩召	准予緩召 自 年1月1日 至 年12月31日					

鄉鎮市區公所：（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 縣 市 政 府 承辦人： 縣 市 後 備
 職 名 章 職 名 章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表格依需求彈性申縮）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二

國防工業緩召機構申請表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單位名稱		負責人		所在地		上級主管機關		奉准文號	
		姓名		地點					
		職稱		電話					
年 度	主要業務產品		員工概況						
	產量概況		全部員工		全部員工中後備軍人數				
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									適合緩召 之範圍 辦理技術 員工緩召 申請僅限 於表列「單 位」、「職 稱」、「人 數」範圍， 並不得相 互流用。
單	位	職	稱	人數	所任工作				
合 計									

緩召原因消滅申報書（個人）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 份 證 字 號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戶 籍 地 址		
階 級		
核 准 緩 召 款 別		
核 准 緩 召 證 明 書 字 號		
消 滅 原 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四

(機關全稱) 緩召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申報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 核 准 情 形			原因消滅原因		備 考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日 期	字 號	事 實	日 期	

申 請 機 關
承 辦 人 職 名 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縣 市 後 備
指 揮 部
核 定 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五

(機關銜稱) 年度逐次召集第 款申請處理名冊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務單位、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 (每一頁均須) 上級主管機關： 縣市後備
 承辦人職名章： 承辦人職名章： 指揮部
 註記顯示) 連絡電話： 核定章
 連絡電話： (無上級人事權責
 單位者免蓋)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六

(機關全稱)		年度逐次召集		款延長時效名冊		☐ 延長時效	☐ 複核
逐次 召集 序號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 位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上級主管機關：

申請單位：(每一頁均
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示)
電話：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無上級人事權責
單位者免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七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 新發生 ☐ 初次 ☐ 複核	
		☐ 第 1 款 ☐ 第 3 款申請處理名冊				
身 姓 出 階	分 生 日 期 級	證 字 號 名 戶 籍 地 址 (填至鄉鎮市區)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縣 指 審	市 後 備 部 形	備 考

申請單位：(每一頁均
承辦人職名章須註記顯示)
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無上級人事權
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八

(機關全稱)		年度儘後召集				☐ 延長時效 ☐ 複核	
		☐ 第1款 ☐ 第3款延長時效申請名冊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日期 階級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 單位職稱	現任單位 職稱	縣市後備 指揮部 審核情形	備考		

申請單位：(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承辦人職名章：
 電話：

上級主管機關：
 承辦人職名章：
 連絡電話：
 (如無上級人事權責單位者免蓋)

縣市後備
 指揮部：
 核定章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十九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申請學生名冊

正式上課日：○○○○○○○○○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本表配合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2.5cm、列高：2cm，以利核章作業。)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廿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鄉鎮市區	預定畢業日期	核定結果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本表配合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另審核情形欄位請配合調整為欄寬：2.5cm、列高：2cm，以利核章作業。)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廿一

(學校全銜) ○學年度第○學期儘後召集原因消滅學生名冊

製表日期：○○○○○○○○

編號	學號	姓名	身分證編號	出生年月日	階級	戶籍所在縣市 鄉鎮市區	消滅原因	離校日期	備考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退學	○○○○○○○○	
範例	○○○	○○○	A123456789	○○○○○○○○	○○	○縣○市○區	休學		

承辦人：

後備指揮部：

電話：

(本表尊重各校【院】系統設計，惟各欄位仍請保留)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廿二 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複)書
第1聯：核定機關存根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 ○ 縣 市 ○ ○ 鄉 (區 市 鎮) 年 度 儘 後 召 集 第 4 款 申 請 書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身 姓 出 階	分 生 年 月	證 字 號 名 日 級	詳 細 住 址		調 查 情 形		核 定 機 關 復 核		備 考		
兄 弟 姊 妹 狀 況 及 應 徵 召 情 形											
稱 謂	姓 出 生 年 月 日 應 徵 召 別	名 在 入 營 期 別 (梯次)	營 案 別 在 營 部 隊 番 號 或 代 號	預 定 退 伍 解 召 日 期	備 考	鄉 (鎮 、 市 區) 公 所	初 意 審 見 蓋 章				
								鄉 鎮 市 區 長			
								兵 役 課 長			
								承 辦 人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4月1日起至 年5月31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1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30日內辦理申報註銷，否則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2聯：鄉鎮市區公所存根

○○年度第4款儘後召集申請核復單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年 月 別 (期)	名 日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鄉鎮市區公所注意事項：

- 一、本申請書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式（乙式3張）統一印發各鄉（鎮、市、區）公所，免費供應各申請人，於每年申請期間，逐次填寫，連同戶籍謄本及有關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文件，由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審查，簽注意見蓋章後，層轉有關核定機關辦理。
- 二、生（養）父兄弟姊妹狀況，及其應徵召情形，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應會同戶籍課詳細核對，如有不符應即更正，並蓋主管課長之職名章。
- 三、鄉（鎮、市、區）公所於審查時，如發現本表與所報戶籍謄本不符，或戶籍謄本記載不符及其他可疑之處時，應即派員調查詳細簽具意見。
- 四、申請人如申請錯誤時，鄉（鎮、市、區）公所應即通知其更正。
- 五、申請核准時，於核復欄內蓋「准予儘後召集」。不准者，詳填不准原因，2份送鄉（鎮、市、區）公所，鄉（鎮、市、區）公所除保存1份外，1份應轉送申請人，另1份由核定機關自存。
- 六、本款新發生儘後召集原因，或未經核准申請複核者，照本格式另行填報。
- 七、本款儘後召集經核准有案者，於次一年度申請期間，原因尚未消滅，得辦理延長時效。
- 八、填寫本表之各欄字體，應正楷書寫不得潦草。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第 3 聯：申請人存根

○○ 年 度 第 4 款 儘 後 召 集 申 請 核 復 單				☐ 新發生 ☐ 初次 ☐ 延長時效 ☐ 複核	
姓 出 役	生 年 月 日 (期)	名 日	階 級	詳 細 住 址	核 定 機 關 章 備 考

申請人注意事項：

- 一、本款儘後召集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二、次一年度儘後召集原因繼續存在者，請於民國 年 4 月 1 日起至 年 5 月 31 日止繼續辦理申請。
- 三、新發生原因於事實發生 1 個月內佐證申請。
- 四、經核准儘後召集人員，如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時，應於 30 日內辦理申報註銷，違者依法論處。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申請儘召4款 「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協議書(填寫 參 考 範 例)

立協議書人_____與_____係法定兄弟姊妹，且均屬列管之後備軍人，因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數以上在營服役，爰依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第4款規定，協議由申請儘後召集，恐口說無憑，特立此協議書為證。

此致

○○縣(市)後備指揮部

立協議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立協議書人：

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廿四

(全銜)		☐ 儘後 ☐ 逐次	召集第	款原因消滅名冊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填至鄉鎮市區)	原核准日期、字號	消滅原因、日期	原核准 逐召序號	
承辦人 職名章	(每一頁均須註記顯示)	○ ○ (縣) 市 後備指揮部 核定章			

說明：

一、依階級區分順序，以縣市後備指揮部為單位繕造。

二、逐次召集原因消滅1個月內，應將原申請核定之逐次召集序號，填註於名冊內。

三、本冊應於原因消滅1個月內，由「申請人所屬機關、學校、鄉鎮公所」造送戶籍所在地縣市指揮部辦理註銷。

四、本冊由所隸機關依式繕造。

五、有關單位處理相關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全 銜) 緩 召 通 知 書		
編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出 生 年 月 日		
軍 種		
階 級		
戶 籍 地 址		
一、臺端申請緩召案核定如后：		
核 准 緩 召	款別(等級)	一、緩召 5 款不列等。 二、各款緩召均適用。
	有效期間	自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止
二、希知照		
用印（單位、主官級職、姓名）		
注 意 事 項	一、本通知書僅作緩召證明之用，不得移作別用，如有塗改變造情事依法究辦。 二、本通知書於有效期限內應妥慎保管備查，倘損毀或遺失概不補發，逾期作廢。 三、緩召原因消滅，應於卅日內檢附本通知書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區市公所自動申請註銷。 四、效期屆滿當年仍符合緩召申請資格者，請依公告規定申請時間，續辦翌年延長時效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五、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筆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不准緩召通知書

緩召編號：

一、臺端申請緩召不准原因如下：

二、茲發還證件，如有不服，得於接到本通知書 30 日內
依法申請複核（在同 1 年度內以乙次為限）。

此致

申請人姓名：

申請人戶籍地址：

核定單位官防用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一、本通知書各款通用。

二、有關單位處理申請人相關資料文件時，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
嚴密注意資料運用安全，避免肇生洩漏（遺失）個資等違法情事。

附表廿七

年〇〇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內部單位為申請範圍區分）													
序 號	單 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〇〇發電處												
2	〇〇供電處												
3	〇〇電力調度處												
4	〇〇業務處												
5	〇〇燃料處												
6	〇〇電源開發處												
7	〇〇營建處												
8	〇〇系統規劃處												
9	〇〇資訊系統處												
10	〇〇核能技術處												
11	〇〇核能安全處												
12	〇〇核能發電處												
總管理處合計													
1	〇〇營業處												
2	〇〇電工隊												
3	〇〇工務段												
各區營業處合計													
1	〇〇發電廠												
各發電廠合計													
1	〇〇供電區營運處												

各供電區營業處合計													
1	○○工程處												
2	○○施工處												
3	○○施工隊												
4	○○施工所												
5	○○工務所												
各工程單位合計													
1	○○發射試驗室												
2	○○電力通信處												
3	○○資料處理中心												
4	○○綜合研究所												
5	○○電力修護處												
6	○○電力修護分處												
7	○○核能後端營運處												
其他單位合計													
總	計												

年〇〇公司國防工業緩召機構核准緩召人數統計表（以縣市指揮部核准區分）													
序 號	單 位	合 計											
		申 請 人 數				核 准 人 數				不 准 人 數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小計	官	士	兵
1	宜蘭縣後備指揮部												
2	基隆市後備指揮部												
3	臺北市後備指揮部												
4	新北市後備指揮部												
5	桃園市後備指揮部												
6	新竹後備指揮部												
7	花蓮縣後備指揮部												
8	苗栗縣後備指揮部												
9	臺中市後備指揮部												
10	彰化縣後備指揮部												
11	南投縣後備指揮部												
12	雲林縣後備指揮部												
13	嘉義後備指揮部												
14	臺南市後備指揮部												
15	高雄市後備指揮部												
16	屏東縣後備指揮部												
17	臺東縣後備指揮部												
18	澎湖縣後備指揮部												
19	金門縣後備服務中心												
20	連江縣後備服務中心												
總	計												

附表廿九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國全動字第1110040248號

附件：無

主旨：公告受理申請112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

依據：兵役法、兵役法施行法、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召集規則、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逐次與儘後召集處理規定、役政單位使用戶役政資訊系統查詢戶籍資料管理規定

備註：1.申請案件有效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生效

2.年齡計算，依徵兵規則規範，以年次計算，(年齡依年次計算，不算至月日)

3.原核准人員於111年1月1日時已除役者(如士官長52年次、志願士兵65年次、義務士兵74年次者)，原繳交個人申請資料，請於111年1月31日前逕寄戶籍所在地區公所領回，逾期未領者統一銷毀。

公告事項：112年後備軍人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日期，應依規定辦理。

申請類別	法令依據	應具備條件	應繳資料	受理地點	受理日期	備註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	一、申請人須為「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有受扶養人，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無其他兄弟姊妹負擔家庭生計。 (二)兄弟姊妹，均在營服役。 (三)兄弟姊妹，均未滿20歲。 (四)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二、須具有前項條件之一，且其家屬均滿60歲以上或20歲以下，或患有身心障礙，無其他家屬照顧者。 三、前項所述家屬，以下列親屬為限： (一)直系血親。 (二)配偶或配偶之父母。 (三)兄弟姊妹。(以得予緩召者年滿18歲前，已辦竣戶籍登記者為限)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申請人本人需具「負家庭生計主要責任」資格，應先考量其家庭狀況是否確屬本人獨立扶養，且另無法定應負扶養義務人。申請人如確為家庭生計主要收入來源者，申請時需檢附財產收入證明，且列計家屬有收入者，均應檢附家屬賦稅證明。如申請人收入不足撫養家庭，或經查證家庭主要經濟來源為政府補貼或為其他家屬投資收入所得，不符申請資格。 三、經核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並符合相關規定要件者，申請人須檢具地方政府核准之證明文件申辦。 四、已路兄弟姊妹仍需列計家屬狀況。 五、本款所列家屬如因案羈押、判處徒刑在執行或受保安處分、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中、失蹤，並經戶籍登記有案或已被社會福利機構公費收容安置免予列計；另申請人應召集入營前已消滅者，應依後家屬之計列。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令)規定，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七、本款有效核准期限1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5款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其父或母50年次者【逾60歲】，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令)規定，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後備軍人儘召	兵役法施行法第30條	一、兄弟姊妹中已有半数以上在營服役者。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視同兄弟姊妹： (一)由生父認領或撫養之非婚生子，經戶籍登記有案者。 (二)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結婚、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兄弟姊妹在營服役證明。(須載明服役起土年限) 三、協議書。(符合申請者為2人以上時，需檢附)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111年4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二、未在營兄弟姊妹之和，半數為偶數時取其半；如為3、5...等奇數時，取其2、3。 三、兄弟姊妹為替代役現役者，申請人得比照本款辦理。 四、兄弟姊妹為軍校在學學生、訓練預官預士及列為忠誠、忠勤獎之警官警察者均不列入申請範圍。 五、在營服役之兄弟姊妹中，如中途提前離營時，為儘後召集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 六、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令)規定，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中華民國111年2月16日

附表三十

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後備軍人及補充兵緩召第4、5款暨儘後召集第4款受理申請公告修訂內容							
申請類別	法令條款	應具備條件	應繳證件	受理日期	受理單位	備考(說明)	
後備軍人緩召	兵役法第41條第5款	一、無兄弟姊妹。 二、生(養)父或母已年逾60歲或死亡。 三、限制： (一)本人若為養子(女)，須已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 (二)生(養)父母俱亡者，不得申請。 四、兄弟姊妹之關係均依民法及民法親屬編施行法規範。	一、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全部戶籍資料，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律檢附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一、現戶全部戶籍資料。 (上年度緩召申請後，如有如有除戶、分戶、遷徙、死亡、婚嫁、收養、招贅、戶長變更者，應一併檢附相關戶籍資料) 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111年4月1日起至4月30日止	戶籍所在地兵役(民政)單位	一、相關年齡計算均依徵兵規則辦理。(僅算至年，不列計月份，其父或母 <u>51年次</u> 者【逾60歲】，得提出112年申請作業)。 二、申請人及其全部家屬之現戶戶籍證明，請檢附近3個月內全部戶籍資料。另本人若為養子女，依民法辦理收養，並經戶籍登記者為限。 三、原核准有案有效期限屆至111年止者，如原因繼續存在，並符合現行法(令)規，得續辦112年延長時效申請。另申請延長時效證明文件均已簡化，上年度已核准案件於實施延長時效審查時，證明佐資如尚缺影響核准要件相關證明文件，核定處理機關得依審查需求，請申請人(單位)補證。 四、本款有效核准期限3年，如原因消滅，應於30日內主動報請註銷。